

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只水表壳体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录

前 言.....	3
第一部分.....	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8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19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0
附件 1 环评批复.....	21
附件 2 委托函.....	23
附件 3 监测报告.....	23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30
附件 5 现场照片.....	30
附件 6 工况证明.....	31
附件 7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32
第二部分.....	34
第三部分.....	40
公示截图.....	43

前 言

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新浦镇浦沿村工三路 3 号，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表壳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2020-0586 号）。

据调查，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7 月竣工，2021 年 8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我司于 2021 年 10 月初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单位和监测单位。

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我司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与我司成立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备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 第 2021110801 号），在此基础上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表壳体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11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1 年 11 月 12 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表壳体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只水表壳体生产线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琼

项目负责人：王琼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双双

技术咨询：阮梦娜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68204444

传真：——

邮编：315322

地址：慈溪市新浦镇浦沿村工三路 3 号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74）55685179

传真：——

邮编：315301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只水表壳体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慈溪市新浦镇浦沿村工三路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水表壳体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只水表壳体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只水表壳体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5		
调试时间	2021.0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0.30~2021.10.3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01.01。</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3)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p> <p>《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表壳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p> <p>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p> <p>《关于<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水表壳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0586号，2020年12月11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p> <p>2、废水</p> <p>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检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除 pH 外, 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1883 1406 1980">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20</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p>*注: 其中 NH₃-N、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p>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0*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0*										

(DB33/887-2013) 中的相应标准。

3、噪声

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号），本项目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编号：0282-3-9。因此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厂界	3类	65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2017年第43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新浦镇浦沿村工三路 3 号，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慈溪市远东填料厂和慈溪市天保蜂业有限公司；南侧隔工三路为慈溪市欣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市立人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市美达印务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本项目厂界西南侧 101m 处的浦沿村居民住宅。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年产量	实际建设	备注
水表壳体	只/年	30 万	30 万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数量	备注
1	冲床	2 台	2 台	0	/
2	数控车床	8 台	8 台	0	/
3	仪表车床	5 台	5 台	0	/
4	四轴机	2 台	2 台	0	/
5	台式钻床	4 台	4 台	0	/
6	智能精密钻床	2 台	2 台	0	/
7	双轴复合机	4 台	4 台	0	/
8	智能精密攻丝机	2 台	2 台	0	/
9	试压检测机	2 台	2 台	0	/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铜件	500t/a	480t/a	外购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本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30 万只水表壳体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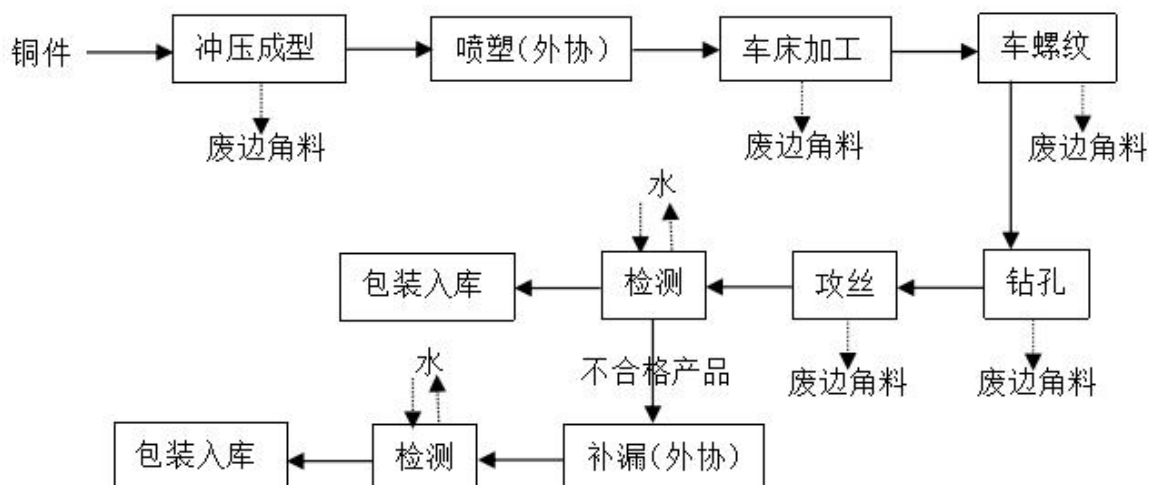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整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1、生产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铜件利用冲床进行修边处理，随后进行喷塑（外协）处理，再经车床加工，四轴机车螺纹，然后利用钻床跟双轴复合机进行钻孔，接着进行攻丝，最后经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经补漏（外协）、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

本项目检测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循环水即可。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0%；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5%，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利用原有	/
	噪声治理	隔音门窗、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2	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固定堆放点、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固废堆放点	3	3
	合计		5	5
2	总投资		100	200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0%	2.5%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本项目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检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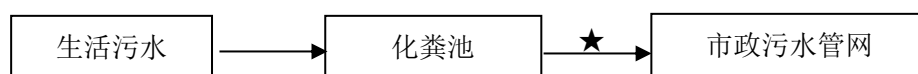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车床、四轴机、钻床、双轴复合机、智能精密攻丝机、试压检测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等措施降噪减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表3-1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5t/a	4.5t/a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5t/a	1.3t/a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检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车床、四轴机、钻床、双轴复合机、智能精密攻丝机、试压检测机、车床、铣床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70~85dB（A）。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考虑一般的车间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车间与敏感点之间隔绿化带及厂房等建筑，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后对敏感点声环境几乎无影响。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慈溪市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

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2、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2020-0586 号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慈溪市新浦镇浦沿村工三路 3 号，主要生产设备：冲床 2 台、四轴机 2 台等。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市远东填料厂和慈溪市天保蜂业有限公司，南侧隔工三路为慈溪市欣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市立人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市美达印务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本项目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p>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检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	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0月30日~10月31日),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企业已于2021年11月10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2021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9日,许可证编号:91330282MA2AEEJJ0T001X。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符合“三同时”制度。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等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2）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2、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1、▲2、▲3、▲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1 次/天，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3、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 噪声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1年10月30日~10月31日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统计，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只水表壳体生产线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只水表壳体，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当日产量	900 只水表壳体	920 只水表壳体
生产负荷	90.0%	92.0%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8 小时白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淡黄色略浊	2021.10.30	1	7.28	234	13.1	42	1.58
			2	7.27	216	12.0	50	1.67
			3	7.23	227	12.5	52	1.27
			4	7.25	220	11.4	54	1.17
			日均值	/	224	12.3	50	1.42
		2021.10.31	1	7.31	220	11.9	59	1.38

			2	7.28	259	11.7	53	1.61
			3	7.30	279	11.2	49	1.19
			4	7.29	258	11.4	51	1.08
			日均值	/	254	11.6	53	1.3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噪声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10.30		2021.10.31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设备噪声	14:45	61	14:50	61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14:52	61	14:58	61
厂界西▲3 设备噪声	14:58	59	15:06	60
厂界北▲4 设备噪声	15:06	59	15:15	58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0月30日~10月31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900只水表壳体/天和920只水表壳体/天，生产负荷为90.0%和92.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75%）。

2、废水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10月30日~10月31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10月30日~10月31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只水表壳体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市新浦镇浦沿村工三路 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85、仪器仪表制造——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37372006390379E/30.244805986235498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只水表壳体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只水表壳体		环评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20-05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2MA2AEEJJ0T001X		
	验收单位		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在 90.0%~92.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2MA2AEEJJ0T		验收时间		2021.11.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135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54	500	/	/	/	/	/	/	/	/	/
	氨氮		/	12.3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0-0586

关于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表壳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0 万只水表壳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 第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新浦镇浦沿村工三路 3 号，主要生产设备：冲床 2 台、四轴机 2 台等。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市远东填料厂和慈溪市天保蜂业有限公司，南侧隔工三路为慈溪市欣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市立人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市美达印务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

- 1 -

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3、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1日

抄送：新浦镇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印发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20111211263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 第 2021110801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

水表壳体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8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The logo for ZZJC is a large, stylized blue letter 'Z' with a green vertical bar in the center, followed by the letters 'Z', 'J', and 'C'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名称 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表壳体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方(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新浦镇浦沿村工三路 3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30-31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1 年 10 月 30-3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1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C030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1)
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E0102)

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

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 点位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 水排 放 口★	淡黄色 略浊	2021. 10. 30	1	7.28	234	13.1	42	1.58
			2	7.27	216	12.0	50	1.67
			3	7.23	227	12.5	52	1.27
			4	7.25	220	11.4	54	1.17
			日均值	/	224	12.3	50	1.42
		2021. 10. 31	1	7.31	220	11.9	59	1.38
			2	7.28	259	11.7	53	1.61
			3	7.30	279	11.2	49	1.19
			4	7.29	258	11.4	51	1.08
			日均值	/	254	11.6	53	1.3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 10. 30		2021. 10. 31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设备噪声	14:45	61	14:50	61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14:52	61	14:58	61
厂界西▲3 设备噪声	14:58	59	15:06	60
厂界北▲4 设备噪声	15:06	59	15:15	58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报告编制

胡红云

审核

范静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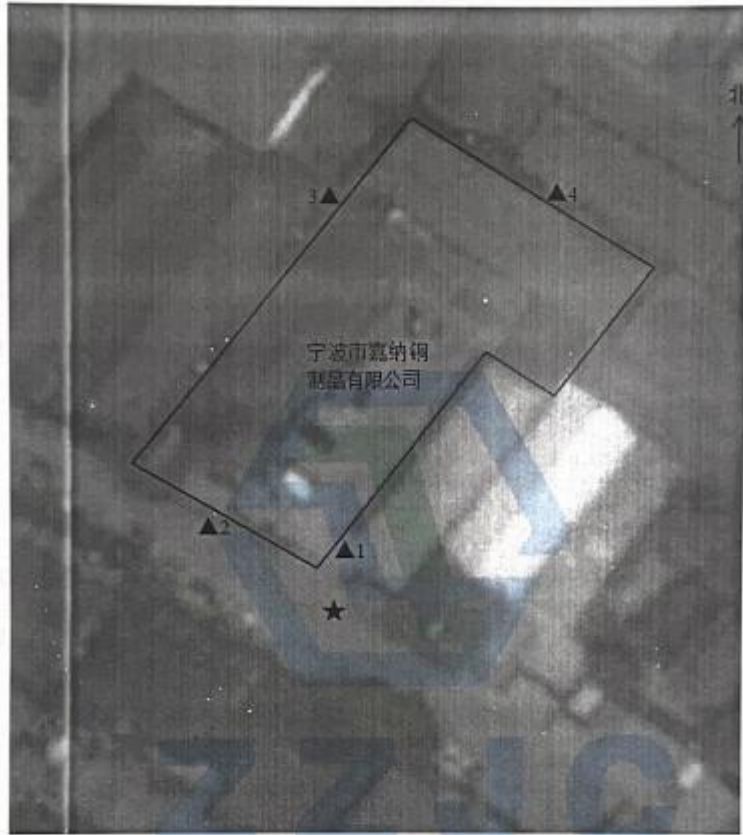
批准人

批准日期



ZZJC

附1: 测点示意图



▲ 噪声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2MA2AEEJ0T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嘉纳钢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慈溪市新浦镇浦沿村工三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AEEJ0T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10日	
有效期：2021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现场照片



附件 6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万只水表壳体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只水表壳体生产线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只水表壳体，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当日产量	900 只水表壳体	920 只水表壳体
生产负荷	90.0%	92.0%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8 小时白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年产 30 万只水表壳体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
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些后果。

特此承诺!

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只水表壳体生产线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只水表壳体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11 日，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表壳体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新浦镇浦沿村工三路 3 号，项目占地面积 1760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只水表壳体。项目设置冲床、车床、四轴机、钻床、双轴复合机、智能精密攻丝机、试压检测机等，形成年产 30 万只水表壳体的生产能力。企业年生产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新浦镇浦沿村工三路 3 号，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表壳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2020-0586 号）。企业投资 100 万元，租用慈溪市远东填料厂的部分已建厂房，投资建设《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表壳体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7 月竣工，2021 年 8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属于“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中纳入登记管理的企业，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许可证编号：91330282MA2AEEJJ0T001X。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表壳体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表壳体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本项目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

（二）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污水可接入污水管网。本项目检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七）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 第 2021110801 号）结果表明：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 900 只水表壳体/天和 920 只水表壳体/天，生产负荷为 90.0%和 92.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 75%）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表壳体生产线项

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完善环保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只水表壳体生产线项目
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表壳体生产线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7 月竣工，2021 年 8 月进行调试。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1 年 11 月，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第 2021110801 号”检验检测报告，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 年 11 月 11 日，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表壳体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表壳体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市嘉纳铜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公示截图